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1-171），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本次更正前：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春霖先生持有的公司 26,350,274 股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因司法拍卖原因完成被动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事实。由于公司证券部未能及时获知上述事实，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更正后：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春霖先生持有的公司 26,350,274 股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因司法拍卖原因完成被动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事实。**由于公司证券部未能从股东处及时获知上述事实**，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更正前：

3、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完成交割后股份质押情况			完成交割后股份冻结情况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春霖	131,039,726	75.89%	19.56%	41,312,565	23.93%	6.17%

注：因上述股份存在同时质押和冻结情况，故出现质押和冻结总数大于股东所持股份数情况。

本次更正后：

3、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股东所持股份质押、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完成交割后股份质押情况			完成交割后股份冻结情况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春霖	131,039,726	75.89%	19.56%	41,312,565	23.93%	6.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霖先生所持股份数量为 172,674,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78%。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31,039,726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89%，占公司总股本 19.56%；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41,312,565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93%，占公司总股本 6.17%。张春霖先生所持有的质押股份和被冻结股份不存在重叠情况，其累计质押、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72,352,291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99.81%，占公司总股本 25.73%。

本次更正前：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权交割后，张春霖先生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但无表决权，未来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权交割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的情况不变；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霖先生不存在仍在履行中的减持股份相关承诺和保证，被动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霖先生不存在其他股票被拍卖情形。

本次更正后：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权交割后，张春霖先生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但无表决权，未来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权交割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的情况不变；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霖先生不存在仍在履行中的减持股份相关承诺和保证，被动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霖先生存在其他股票被拍卖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份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74）。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1-171）的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附件。我们对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更正后）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春霖先生持有的公司 26,350,274 股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因司法拍卖原因完成被动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事实。由于公司证券部未能从股东处及时获知上述事实，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公司时任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止还款日，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偿还贷款。2021 年 7 月 28 日，浦发银行向上海市金融法院申请冻结连带担保责任人张春霖先生所持有的 26,350,274 股股票，截至该日共冻结张春霖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 41,460,274 股，其中 15,110,000 股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司法拍卖成交价格、竞得人等详细拍卖成交情况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0）和“京东网”（www.jd.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徐逸先生通过司法拍卖竞得的上述标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6,350,274 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股份过户的法律证明文件。

1、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张春霖先生、徐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被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春霖	199,024,376	29.72%	172,674,102	25.78%
徐逸	0	0	26,350,274	3.93%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以上 2 位股东持股比例之和变动前后存在误差。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春霖	合计持有股份	199,024,376	29.72%	172,674,102	25.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	0.00000015%	1	0.0000001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024,375	29.72%	172,674,101	25.78%

3、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股东所持股份质押、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完成交割后股份质押情况			完成交割后股份冻结情况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春霖	131,039,726	75.89%	19.56%	41,312,565	23.93%	6.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霖先生所持股份数量为 172,674,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78%。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31,039,726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89%，占公司总股本 19.56%；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41,312,565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93%，占公司总股本 6.17%。张春霖先生所持有的质押股份和被

冻结股份不存在重叠情况，其累计质押、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72,352,291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99.81%，占公司总股本 25.7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权交割后，张春霖先生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但无表决权，未来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权交割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的情况不变；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霖先生不存在仍在履行中的减持股份相关承诺和保证，被动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霖先生存在其他股票被拍卖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份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74）。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